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

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该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